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司簡調字第3028號

聲 請 人 吳錦珍

代 理 人 朱健興律師

相 對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相 對 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旭東

相 對 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清理聲請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資產管理公司並非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所定金融機構（注意事項第42點第1款參照），債務人因債務清理而聲請調解時，如債權人均非金融機構，僅屬任意調解，此有司法院101年第2期民事業務研究會（消費者債務清理專題）第5號可資參照。再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又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

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第四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；另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又聲請調解之管轄法院，準用前揭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0條、第28條第1項、第40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有不能清償相對人等債務之情事，爰主張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債務清理之前置調解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主張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向其債權人即相對人聲請調解，惟相對人並非金融機構，依首揭意旨視為任意調解之聲請，又相對人之登記址分別位於臺北市大安區、內湖區、信義區，有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結果可參，非本院轄區，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轉管轄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5第3項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陳玲莉